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3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SC/11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3月10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2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2
霍敏濤女士

議會秘書(專責委員會)(2)1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專責委員會)(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 "《議事規則》")第83A條及第84條的規定；第83A條關乎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而第84條則關乎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他表示，儘管《議事規則》沒有關乎披露非金錢利益的條文，但可能會出現某位委員希望申報非金錢利益的情況。他建議有關委員應以書面向主席申報這方面的利益(如有的話)。委員同意主席上述建議，並同意委員以書面作出的利益申報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2. 主席申報，他是漢華教育機構信託人及其中一名副主席，而梁振英先生是漢華教育機構轄下漢華中學的11名校董之一。

3. 副主席申報，他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趙錦權先生的舊同學；在T R Hamzah & Yeang Sdn Bhd的楊經文博士就2001-2002年度舉行的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規劃比賽")向主辦機構提交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上，有趙錦權先生的姓名。

4.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已提名梁振英先生為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

5. 黃宜弘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們已提名唐英年先生為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

I. 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 CB(2)1319/11-12(01)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擬備的文件（下稱“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6. 委員察悉，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8(g)段（該段其後經重編為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7(g)段）將按以下方式予以修訂，使其與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一致 ——

“第382章所訂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情況。所有委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應避免在專責委員會研訊過程以外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任何委員均不應把證人在閉門會議所作的證供或提供的證據公開。”

7. 副主席建議刪去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6段最後一句的“並盡可能”。然而，謝偉俊議員認為應保留該詞句，以保持靈活性。由於各委員對副主席的建議持不同意見，主席將該建議付諸表決。4名委員表決贊同該建議，3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4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採納。

8. 委員同意進一步修訂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6段，內容如下 ——

(a) 以“閉門研訊”取代“閉門會議”；及

(b) 以"若專責委員會決定將提供該等資料的證人身份保密，則委員不得披露該證人的身份"取代"並盡可能不披露提供該等資料的證人身份"。

9. 謝偉俊議員詢問，日後有需要時，可否修改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主席給予肯定的答覆。

10. 梁美芬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就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邀請有關各方(例如梁振英先生)表達意見。秘書長表示，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是參照過往的專責委員會及具調查職能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擬備。任何人士均可就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向專責委員會提交意見。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將在獲得通過後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11. 委員通過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II.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 CB(2)1319/11-12(02) —— 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擬備的文件
(下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12. 主席提醒委員，所研究的範疇須局限於立法會在2012年2月29日通過的決議所載列的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

13. 石禮謙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研究行政會議及政府當局在規劃比賽中的角色及參與。李永達議員補充，專責委員會亦應研究政府當局及行政會議在公布規劃比賽最後結果及發放有關參賽作品被取消資格的資料方面的角色及參與。石禮謙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行政會議就規劃比賽進行的討論及曾考慮的相關文件。

14. 梁美芬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應研究對參賽作品(包括冠軍得獎者)的評審過程。主席提醒委員，所研究的事宜須在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即梁振英先生以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規劃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謝偉俊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為，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中的(h)、(i)及(k)項或已涵蓋梁美芬議員所提出的事宜。

15. 陳茂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由規劃比賽評審團全部成員所填寫的申報表。

16. 陳淑莊議員詢問，規劃比賽的專業顧問的角色及參與是否屬於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秘書表示，此事應屬於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中第I項的範圍。

17. 委員通過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III. 擬議工作計劃

立法會 CB(2)1319/11-12(03) ——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就擬議工作計劃擬備的文件(下稱
"擬議工作計劃")

18. 黃毓民議員詢問專責委員會最遲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的日期。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第四屆立法會將於2012年7月中中止會期，專責委員會須在此之前完成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9. 委員通過擬議工作計劃，並原則上同意，專責委員會每周舉行兩次會議或研訊。委員又同意，在每次研訊舉行前後，分別舉行各為時約30分鐘的內部會議。

IV. 可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的人士的擬議名單

立法會 CB(2)1319/11-12(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擬邀請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的證人擬備的文件

應傳召還是邀請證人

本地證人

20. 李永達議員詢問，若證人並非被傳召而是獲邀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該證人會否在宣誓後接受訊問。法律顧問表示，這將由專責委員會決定。

21. 委員同意，應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相關條文傳召所有本地證人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他們會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海外證人

22. 主席指出，由於第382章不具域外法律效力，專責委員會的傳召權只限於在香港境內居住的證人。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第382章發出的傳票不得送達並非身在香港的人士，亦不能針對並非身在香港的人士予以強制執行。他告知委員，就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下稱"沙士專責委員會")的情況而言，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當時從外地返港，而沙士專責委員會是在她抵港時向她送達傳票。依據第382章第14(1)條，被傳召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等的證人，就該等證供而言，其享有的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

23. 何秀蘭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認為，應邀請評審團的海外成員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資料。

24. 秘書長表示，以往曾有專責委員會邀請海外證人前來香港，然後才在香港將傳票送達該名證人。獲邀提供資料的證人不會享有與根據第382章被傳召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人士相同的權利或特權。秘書長補充，立法會秘書處會探討，可否為獲邀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資料的海外證人安排舉行視像會議。

行政長官及候任行政長官到專責委員會席前的安排

25. 何秀蘭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說明行政長官向沙士專責委員會提供資料的安排。法律顧問表示，沙士專責委員會首先邀請行政長官在公開會議上作證，無須宣誓。行政長官辦公室其後告知沙士專責委員會，行政長官雖然理解此項邀請的性質，但認為他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若他受制於立法機關的程序，"在憲制上並不恰當"。沙士專責委員會委員其後在該專責委員會的正式研訊程序以外，在香港禮賓府與行政長官會晤，向行政長官索取資料。

26. 李永達議員詢問《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是否適用於候任行政長官。法律顧問在回應時表示，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須與《基本法》第七十三(十)條一併理解。《基本法》或現行法例均沒有候任行政長官的定義。

27. 黃毓民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文件，說明專責委員會若擬向行政長官取證，在法律上的情況為何。

(會後補註：專責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LS46/11-12 號文件）已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1425/11-12 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陳茂波議員詢問，候任行政長官可否拒絕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第382章第9條，立法會可傳召任何人到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就決議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問題而行

使有關權力的委員會席前。然而，行政長官在《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下的其中一項職權，是根據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29. 謝偉俊議員進而詢問向證人發出傳票的程序。秘書長表示，在決定研訊的日期和時間及將會傳召的證人後，她會在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及授權下，根據第382章第10條向有關證人發出傳票，並將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及其他事項告知各證人。

將被傳召出席研訊的人士

30. 何秀蘭議員建議傳召規劃比賽評審團的主席及成員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李永達議員建議傳召評審團的本地成員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

31. 秘書長表示，由於與規劃比賽相關的政府當局文件及紀錄現時由民政事務局管有，專責委員會可考慮傳召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並出示所需的文件及紀錄。

32. 委員同意傳召梁振英先生出席2012年3月20日的研訊，並傳召下列人士出席2012年3月17日的研訊——

- (a)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
- (b)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
- (c)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規劃比賽統籌小組主管莊誠先生；及
- (d) 前規劃署署長及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馮志強先生。

33. 委員又同意——

- (a) 傳召評審團4名本地成員(即蒲祿祺先生、張信剛教授、周梁淑怡女士及劉秀成教授)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
- (b) 邀請規劃比賽的專業顧問Bill Lacy先生及評審團主席Lord Rothschild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資料；及
- (c) 如有需要，專責委員會可考慮傳召更多證人到其席前作證。

(會後補註：委員其後獲告知，未能找到Bill Lacy先生，而Lord Rothschild則拒絕接受專責委員會的邀請。)

(委員同意將會議延長30分鐘。)

V. 研訊時間表

立法會 CB(2)1284/11-12(01) —— 梁振英競選
號文件 辦公室於
2012年3月
2日致立法會
主席的電郵

立法會 CB(2)1284/11-12(02) —— 秘書長於
號文件 2012年3月
5日代表立法
會主席致梁
振英競選辦
公室的覆函

立法會 CB(2)1284/11-12(03) —— 專責委員會
號文件 主席於
2012年3月
5日致梁振英
競選辦公室
的覆函

34. 黃毓民議員不滿梁振英競選辦公室於2012年3月2日的電郵中就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舉行研訊的時間所提出的意見。他認為，專責委員會在編排研訊日期時，無須考慮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期。陳淑莊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在編排其會議／研訊時間表時，只應考慮現行法例的規定(如有的話)。然而，梁美芬議員認為，任何人士均有權向專責委員會表達意見。

35. 委員同意2012年3月份的研訊安排如下

2012年3月17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12年3月31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VI. 擬議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

立法會 CB(2)1319/11-12(05)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就擬議專
責委員會文
件索引系統
擬備的文件

36. 委員通過擬議專責委員會文件索引系統。

V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3日